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柏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7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柏霖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柏霖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，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

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參照）。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頁-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份）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又本院以民國115年6月29日函檢附聲請狀繕本，通知受刑人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115年6月29日115中分堂刑儉115聲1144字第7094號函、

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7至85頁)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8罪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在案，是本院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3年7月之範圍。復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18罪則均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18罪之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均屬財產犯罪，各行為時間相距不長（犯罪日期集中於110年12月12日至110年12月17日）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、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受刑人呂柏霖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	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	①有期徒刑1年4月（6罪）

		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②有期徒刑1年3月（7罪） ③有期徒刑1年2月（4罪） ④有期徒刑1年（1罪）
犯 罪 日 期		113.08.25	①110.12.12至110.12.17 ②110.12.12至110.12.17 ③110.12.13至110.12.17 ④110.12.1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529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0146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198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6號 等
	判 決 日 期	114.02.26	114.06.2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4年度中簡字第198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46號 等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.04.14	114.08.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、得易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6874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3470號 （編號2之罪，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3年5月）